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发行人”）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2 号）核准，浙报传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0,000 股新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浙报传媒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全程见证了本次发行。

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即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2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为 17.16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14.21 元/股的 120.76%，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16 年 12 月 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5.87 元/股的 108.13%。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经发行人与湘财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16 元/股，符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核准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8,000 万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经发行人与湘财证券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为 113,636,363 股，符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2 号）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名，符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9,999,989.0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4,034,090.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35,965,898.22 元。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95,000 万元，符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1、2015 年 12 月 14 日，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融资的批复》（浙宣复〔2015〕32 号），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3、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修订案。

4、2016 年 3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复函》（浙政办函[2016]18 号），批复同意浙报传媒设立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从事大数据资产交易及相关服务。

5、2016 年 4 月 1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浙报传媒非公开发行融资方案和浙报控股认购股票的复函》（浙财文资[2016]4 号），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6、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7、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修订案，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的认购金额上限确定为 10.00 亿元。

8、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修订案，修订了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不再将大数据交易中心作为募

投项目。

9、2016年11月11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2号）。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浙报传媒本次发行经过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2016年11月30日，浙报传媒与湘财证券向特定对象发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本次发行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特定对象包括：3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016年11月15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除外，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顺延）和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77名投资者（已剔除重复数据）。在发行方案报证监会后且2016年12月5日投资者报价前，共有4名投资者向浙报传媒与湘财证券提交了认购意向函，浙报传媒与湘财证券向该等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浙报传媒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文件已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配售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限内（2016年12月5日13:00-17:00），共有31名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提交至主承销商。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浙报传媒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的缴纳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贵诚汇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材料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并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报价区间为 14.21 元/股-18.98 元/股。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报价档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16.00	20,000.00	是	是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15.82	20,000.00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15.42	20,000.00		
2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15.30	20,000.00	是	是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15.07	20,000.00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14.21	20,000.00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4.52	30,000.00	是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5.80	43,200.00	是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5.49	57,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5.17	60,000.00		
5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15.56	20,000.00	是	是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14.77	20,000.00		
6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15.92	20,000.00	是	是
7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	15.79	20,000.00	是	是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	14.99	20,000.00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	14.68	20,000.00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5.08	21,000.00	是	是
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	15.86	20,000.00	是	是
1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16.30	20,000.00	否	是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5.19	20,000.00	是	是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4.67	31,000.00	否	是
13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16.30	20,000.00	是	是
14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7.60	20,000.00	否	是
15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	17.16	60,000.00	是	是
16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17.20	20,000.00	是	是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4.50	23,300.00	否	是
18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17.28	30,100.00	是	是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16.60	30,200.00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15.89	30,300.00		

19	杭州海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	16.42	21,000.00	是	是
2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17.60	20,000.00	否	否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16.49	39,800.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15.60	41,800.00		
2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4.67	20,000.00	否	是
22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17.05	20,000.00	是	是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16.80	20,000.00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16.50	20,000.00		
2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	16.50	40,000.00	是	是
2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7.28	20,000.00	否	是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16.30	21,500.00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6.05	25,200.00	否	是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15.48	60,000.00		
26	宁波博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6.00	20,100.00	是	是
2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7.28	20,000.00	否	是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16.30	27,700.0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15.98	49,200.00		
28	芜湖市晨优商贸有限公司	1	17.01	20,000.00	是	是
29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18.98	24,000.00	否	是
3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	15.88	20,000.00	是	是
31	贵诚汇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	17.02	20,000.00	是	否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除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的缴纳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贵诚汇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提交材料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而认定无效报价外，其余投资者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并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秩序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获配对象及其获配数量。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价格（17.16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占公司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1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	11,655,012	200,000,005.92	0.90%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13,986,013	239,999,983.08	1.07%
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1,655,011	199,999,988.76	0.90%

4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17,540,792	300,999,990.72	1.35%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1,655,011	199,999,988.76	0.90%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1,655,011	199,999,988.76	0.90%
7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11,655,011	199,999,988.76	0.90%
8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	23,834,502	409,000,054.32	1.83%
合计			113,636,363	1,949,999,989.08	8.73%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报控股不参与市场询价，接受询价结果。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和湘财证券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8名投资者发出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16年12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19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12月8日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2笔（8户认购人，详见附件），金额总计为1,949,999,989.08元。”

2016年12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49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12月9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3,636,3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16元，募集资金总额1,949,999,989.0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34,090.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35,965,898.2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陆拾叁元(¥113,636,363.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22,329,535.22元。”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8名投资者，分别为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安信基金皓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获配，以上产品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元顺安韶夏瑞元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获配，以上产品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天富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获配，以上产品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泰达宏利浦发绚丽 5 号、泰达宏利航富泰盈定向增发 1 号获配，以上产品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获配，以上产品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鹏华资产至诚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获配，以上产品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报控股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况。除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外，其他认购对象用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产品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除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

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及配售的行为真实、有效。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财政厅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8 名投资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报控股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况。除浙报控股外，其他认购对象用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产品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4、除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浙报传媒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范宗辉
范宗辉

保荐代表人： 邢金海
邢金海

唐健
唐健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林俊波



2016年12月13日